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年度技术服务、设备使用、房屋租赁等业务,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779.84万元。

2. 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大/小原因
技术服务	湖南润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	129.52	根据研发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房屋租赁	湖南润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0.49	371.87	租金金额为签订租赁合同三年租金总额,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房租租金金额(包含水电、餐费开支)
房屋租赁	湖南夕乐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4.35	9.25	根据租赁合同实际开展情况
设备使用	湖南利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
购买商品	长沙夕乐健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	54.0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合计		779.84	516.06	

二、其他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湖南方盛制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	协议定价	1,100	董事会
合计				1,100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主要是因为预计金额为签订合同期限三年的租金总额,实际发生金额(包含水电、餐费使用)为2024年度发生额。公司预计与恒兴医药发生技术委托服务金额为8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29.52万元,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实施。此类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 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股东会等相关内容进行梳理完善。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薪酬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修订	否

其中,修订后的《分红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考核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6: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主持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5-03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支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认2024年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负责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整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5-04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5-04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4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5-047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方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 中期分红包括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预分红。

2. 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 公司在当期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3. 中期分红的上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段等。

5.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守娟女士、袁雄先生与董事谢先生均以现场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雄先生、杜守娟女士、袁雄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内部审计事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十、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3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4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补选袁雄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袁雄(主任委员)、杜守娟、袁雄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支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实确认2024年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整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事项

本议案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4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娟女士、陈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4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4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5-045号公告。